

第五條附表

附表、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

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	保險對象(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)	保險對象本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(由法定代理人申請)	保險對象本人已死亡(由法定繼承人申請)	備註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內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(臺灣地區內)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 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</p> <p>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六、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。</p> <p>七、死亡證明文件。</p> <p>八、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	<p>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蓋印信證明書註明原因。</p>
<p>一、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</p> <p>二、暫行停止給付期間，於非保險醫事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</p>	<p>一、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，應檢具原醫療</p>

<p>服務機構就醫者 (臺灣地區外)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或服務機關之證明。 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或服務機關之證明。 七、戶口名簿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三、診斷書或證明文件。 四、住院案件者：出院病歷摘要。 五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六、當次出、入境證明文件或服務機關之證明。 七、法定繼承人證明書。 八、死亡證明文件。 九、申請者身分證明文件。</p>	<p>蓋證明相印與符合本具註提出原因之收加證明困難可印需明無原因。 蓋信有者，惟聲明提出原因。 蓋信有者，惟聲明提出原因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本明細書或英文文件，應附中文翻譯。</p>
<p>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，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者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註：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四、戶口名簿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 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 三、出海作業之船員：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。 四、法定繼承</p>	<p>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其他檢具加蓋印信證明之原書註明原因。</p>

	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	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	人聲明書。 五、死亡證明文件。 六、申請者身分證影本。	
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全年累計超過所定上限規定者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但保險對象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，得免檢具。</p> <p>註： 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，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但法定代理人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，得免檢具。</p> <p>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。</p>	<p>一、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。</p> <p>二、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。但法定繼承人由保險人逕行計算核退費用金額者，得免檢具。</p> <p>三、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。</p> <p>四、死亡證明文件。</p> <p>五、申請者身分證影本。</p>	收據正本及費用細如其他檢具加與聲法原，應信證符合註明本。提出原